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公司定期报告敏感期及交易监管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增持主体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原则，增持主体拟延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即自原增持计划期满之日起延长 3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前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见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1	陈伯阳	董事长	0
2	刘晓亮	董事、总经理、董秘	0
3	张海安	董事	0
4	杨玉松	财务总监	0
5	王榕	离任董事长	23,639,000

注：增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原董事长王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增持计划已在离任前实施完成。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职务。

二、 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 (单位：股)	拟增持金额 (单位：元)
1	陈伯阳	董事长	不低于 80,000	不低于 300,000
2	刘晓亮	董事、总经理、董秘	不低于 50,000	不低于 200,000
3	张海安	董事	不低于 50,000	不低于 200,000
4	杨玉松	财务总监	不低于 150,000	不低于 500,000
5	王榕	离任董事长	不低于 300,000	不低于 1,000,000
合计			不低于 630,000	不低于 2,200,00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2024 年 9 月 13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依据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63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65.10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 188.11 万元，增持计划整体尚未完成。增持明细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专题页面。

(https://www.bse.cn/disclosure/djg_sharehold_change.html)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因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交易监管及春节假期休市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增持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导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原则，增持主体拟延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即自原增持计划期满之日起延长 3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前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预期完成。如增持计划实施过

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